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3-01-2

離婚動態統計
報表之1

彰化縣各鄉鎮市 離婚/終止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及年齡分(續2完)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區域別	性別	相 同 性 別												
		合 計	未滿 15 歲	15 ~ 19歲	20 ~ 24歲	25 ~ 29歲	30 ~ 34歲	35 ~ 39歲	40 ~ 44歲	45 ~ 49歲	50 ~ 54歲	55 ~ 59歲	60 ~ 64歲	65 歲以上
總 計	男 女													
彰化市	男 女													
員林市	男 女													
鹿港鎮	男 女													
和美鎮	男 女													
北斗鎮	男 女													
溪湖鎮	男 女													
田中鎮	男 女													
· · ·														
溪州鄉	男 女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/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。

製表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

彰化縣各鄉鎮市離婚/終止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及年齡分（按發生日期）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區域別：分鄉（鎮、市）。
 - （二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（三）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- （四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年齡：指離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（二）離婚/終止結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 - （三）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四）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五）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 - （六）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